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事聲字第18號

聲明異議人 李詣超

相對人 王郁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明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9月22日所為112年度司促字第9480號裁定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異議人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9月22日以112年度司促字第9480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異議人於同年10月17日收受原處分後，旋於同年月27日具狀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積欠異議人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000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異議人亦將發存證信函證明兩造確有借貸事實以供釋明，司法事務官仍以未補正釋明文件駁回其支付命令部分聲請，於法未合。為此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三、請求之原因事

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五、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稱釋明，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法於104年7月1日修正時增列第511條第2項，據以強化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之釋明義務，此觀該條項之立法理由揭示：「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，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爰增列第2項，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不合於本條第2項規定者，法院得依本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」即明。

四、經查，異議人主張對相對人有系爭債權存在乙節，固據其提出匯款明細、LINE對話紀錄為憑（見本院司促卷）。惟細繹異議人所提之匯款明細及LINE對話紀錄，雖可推認兩造間有金錢往來等事實，然對話中所提及這個月該給的一定會給你，其交付目的是否亦為借貸、是否係以相對人為借款人、金額為何，皆屬未明，單憑前揭對話內容，是否可認相對人有向異議人之借款，顯非無疑；又縱相對人確曾向異議人借款，其借款之確切金額，亦未能確定，異議人以上開對話遽稱系爭債權即屬借款，其釋明尚嫌不足。至異議人稱欲補正存證信函，然縱寄達相對人之存證信函，僅為異議人單方向相對人所為限期還款之表示，僅可知異議人曾有要求相對人清償借款，尚難逕認相對人即有積欠異議人該等債務，難謂異議人就本件原因事實已為釋明。基上所述，既綜觀本件異

01 議人所提全部資料，仍無法確認異議人所指之系爭債權是否
02 存在及其確切金額，即難認其已就其主張對相對人有系爭債
03 權存在乙事，已盡釋明之責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異
04 議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205,000元之支付命令，與法定要件
05 不合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聲請。從
06 而，原處分以異議人未補正釋明其對相對人有債權債務關係
07 存在為由駁回異議人該部分之聲請，核無違誤，異議意旨指
08 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雖
09 駁回核發支付命令，惟並不妨礙異議人另得依訴訟方式為
10 之，併予敘明。

11 五、綜上所述，異議人之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8 書記官 吳宏明